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程志紅女士			吳觀鴻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楊潔行女士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小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屯門區運動員於港運會的最新戰況

2. 本屆屯門區運動員於網球、女子籃球、女子乒乓球單打獲得的成績較第三屆港運會進步，其中網球女子單打、男子雙打、混合雙打、女子排球隊皆晉身四強賽事。至於田徑、游泳賽事將於稍後進行。

3. 召集人與其他小組成員表示，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製作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戰況速遞」電郵，能使各委員得知屯門區運動員於港運會的最新情況，令各小組成員加強對港運會的參與感。他們希望來屆

康文署繼續發放戰況速遞消息。

III.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及運動員對賽事及甄選安排的意見

4. 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議決，就網球選拔賽的賽事安排事宜去信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秘書處早前草擬了有關信件，並於席上派發。有委員建議，待完成賽後的檢討會議，由秘書處綜合其他港運會的意見後，一併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工作小組贊成有關安排。

5. 就網球選拔賽事宜，有小組成員建議將參賽者的最低年齡門檻提高，以挑選更佳的運動員出戰港運會。

6. 康文署黃舜賢先生表示，現屆與過往兩屆港運會的網球項目皆沒有對參賽者設年齡限制，此舉除了能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亦有助年輕的運動員累積比賽經驗。工作小組考慮於檢討會議上提出，假若因其他因素而無可避免需要進行抽籤，建議只為各分齡賽最佳成績的首兩名運動員抽籤，以選出更強陣容出賽。

(二) 安排觀戰及為運動員打氣事宜

7. 召集人表示，他將出席 5 月 19 日在青衣體育館舉行的女子排球四強賽事，為屯門區排球隊打氣，他邀請其他小組成員出席是次排球賽事及 5 月 25 日的網球賽事。

IV. 其他事項

8. 召集人報告，他早前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會議上提出，建議該小組為屯門區舉辦啦啦隊比賽，既可鼓勵更多團體及人士涉足啦啦隊活動，亦可從中邀請表現出色的隊伍參加港運會啦啦隊選拔賽，唯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表示本年度未能舉辦有關活動。就委員的查詢，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署方在制定康體活動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由於啦啦隊活動在社區尚未普及，署方現時未有計劃舉辦啦啦隊比賽。有委員認為，既然港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建議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將啦啦隊比賽活動列為下年度的活動。召集人表示，待稍後的港運會檢討會議完成後，將會建議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於下年度舉辦啦啦隊比賽。

9. 康文署成女士報告，屯門區網球混合雙打的男運動員因事不在香港，未能出戰決賽，她現正諮詢總部的意見，而屯門體育會亦會協助了解運動員可否繼續參賽。

10. 港運會的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將於 2013 年 6 月 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屆時將會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全場總冠、亞、季軍、最積極參與社區及最佳進步社區等獎項。康文署已去信邀請各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出席典禮。

V. 下次開會日期

1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3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3 年 6 月 11 日